

p. 681:2【由前三義】《解讀》：由前三義（按：指初復次的『約第八識行相五義以證唯與捨受俱』、次復次的『約第八識是真異熟以證唯與捨受俱』、第三復次的『約第八識具執藏義以證唯與捨受俱』），故得以證成與第八阿賴耶識相應的受心所唯有是與捨受俱，非苦、非樂。此等探索，勘諸經論，唯初復次以第八識行相五義之中第四義解，與《瑜伽師地論》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以八相證阿賴耶識，是有相近似，即其中初之「執受證」又有五種因義相近似。

p. 681:6【逼迫業亦招寂靜果】《成唯識論自攷》卷3：「既許善業能招人天捨受。亦應許惡業招三塗捨受。何以善惡皆能招捨受耶？次立量釋。捨受是有法。善惡俱招宗。不違苦樂品故因。喻如無記法。苦樂品者。三塗惡是苦品。人天善是樂品。」(X51, p. 180b18-22)

p. 681:-3【惡業不得招等】私解：若捨受不違苦，如你所執惡業不得招捨受，理便應同，捨受不違樂，善業亦不得招捨受。既然苦、樂自相違，善業不得招苦果，惡業不得招樂果，從何而生捨受？（《解讀》於此旁註云：若善業唯招樂果，苦從何而生？惡業唯招苦果，樂從何而生？）唯是捨受不違苦樂，何妨善惡業並能招之。

p. 682:4【此無所能】《成唯識論義蘊》卷3：「捨受無能。故通惡果。問：禪定有何能？答：有定共戒能止於惡，故非惡果。又由禪定能發神通智慧，故多能也。」(X49, p. 422b10-12)

《解讀》：我宗所言與第八阿賴耶識相應的捨受，事實不同於禪定之寂靜境相，以此與異熟果報識相應的「捨」受是無所能為的（按：即不似禪定中的『寂靜之捨』能有引發神通、智慧及定共戒的防非止惡等功能），故我所指的捨受是通於惡業所感的異熟果報的。設當眼等餘七轉識起苦受、樂受之時，此捨受的第八異熟果報識皆能與之俱相應，以捨受不違苦受、樂受諸品類之法故。若你計執第八異熟果報必唯與苦受相應，或唯與樂受俱者，則生於樂趣的人、天中，其受樂受引果的有情便應不能受苦受的滿果，以苦與樂相違故；又當有情生地獄、餓鬼、畜生三種苦惡趣中，其受苦受引果的有情，便應不能受樂受的滿果，以樂與苦亦相違故。於我宗主張第八異熟果報識酬總報引果唯是捨受則不然，因為眼等餘七轉識此中所起的苦、樂二受皆是酬滿果的別報，故與酬引果總報的捨受不相違拗。又若計執有情隨其所生的樂趣、苦趣，則其所受的第八異熟果報識便有所轉變，即易脫故，如生地獄苦趣時，其第八異熟識若脫捨受而變為苦受者，則一切與樂受相應的善性種子便不能攝持於其第八識中；又如生天

的樂趣時，其第八異熟識若脫捨受而為樂受者，則一切與苦受相應的惡種子亦皆不能攝持於其第八識中。如是可知其過失如前實所難免。

p. 682:-6【**便難唯五俱**】《解讀》：上文已明其唯與捨受相應；自下第二，釋第八阿賴耶識不與遍行五心所以外的餘心所俱相應。今便進而敘述外人質難第八阿賴耶識所以唯與五遍行心所俱而不與餘心所相應之原由理據。

p. 683:8【**此識任運剎那別緣**】《成唯識論演祕》卷3：「問：恒緣三境（根身、器界、種子），何名別緣？答：影像之境新新而起。前後不一，故緣名別。具如疏明。有義，非是所緣前後易脫。但非如定專注所緣。義說別言。詳曰。言不同定專注所緣，理即可爾。云非易脫，道理難詳。豈八所緣非有為攝。若有為法。有為法者，剎那生滅。云何不名前後易脫。」(T43, p. 873a29-b7)

p. 683:-1【**於佛起別境於理無失**】《唯識開蒙問答》卷1：「問：果位八識。各與幾俱？答：八識皆與二十一俱。問：何二十一？答：遍行五。別境五。善十一。」(X55, p. 353a17-18)《集成編》卷16：上約未轉。若約已轉。別境相應。以果位諸識與二十一所相應故。P. 349

p. 684:6【**不定四**】悔、眠、尋、伺。小乘有部：尋、伺、睡眠、惡作、貪、瞋、慢、疑。說一切有部認為追悔善之不作業為善之惡作，追悔不善之不作業為不善之惡作，主張惡作僅限於善與不善，而不通於無記。但據俱舍論卷四載，外方諸師中有說惡作通於無記者。成唯識論述記卷七本亦以惡作通於善、不善、無記三性。又唯識家稱惡作為「悔」，其解釋亦與俱舍等不同。成唯識論卷七說明「悔」即嫌惡所作之業，以追悔為性，障奢摩他為業，且「惡作」是於果上假立因之名，「悔」則係就當體而立其名者。

p. 684:-4【**非真異熟**】《成唯識論疏義演》卷3：「非異熟至惡作等者。意：非是喚作異熟者，皆是真異熟。自有是異熟者，非真異熟，如異熟生等。」(X49, p. 574a1-2)

p. 684:-4【**下不定中**】《成唯識論》卷七（本書 p. 1383 起。P. 1413:-2 起，三性門）

p. 685:2【**本、釋**】+p. 686:3【**對法**】《成唯識論演祕》卷3：「對法論中，無著本論·師子覺釋，皆具明之。」(T43, p. 873b8-9)無著《大乘阿毘達磨集論》卷2：「何等自性善？謂信等十一心所有法。何等相屬善？謂彼相應法。……何等自性無記？謂八色界處意相應品，命根、眾同分、名句文身等。」(T31, p. 669b-c)安慧菩薩糝《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3~4：「自性善者，謂信等十一心所有法。相屬善者，謂彼相應法。隨逐善者，謂即彼諸法習氣。……自性無記者，

謂八色界處、意相應品，命根、眾同分、名句文身。」(T31, p. 709a-c)現行之《阿毗達磨雜集論》，即係安慧糅合師子覺之釋及無著之本論而成者。～《中華佛教百科全書》

p. 685【分二、分三、分四】

	分二		分三			分四			
善	有為 世俗	無為 勝義	有漏	有為	無為	自性	相應	等起	勝義
惡	極惡 世俗	有漏 勝義	極惡	染汙	有漏	自性	相應	等起	勝義
無記	有為 世俗	虛空、 非擇滅 勝義	相應	不 相應	真實	能變	所變	分位	勝義

p. 685:3【有為善】《成唯識論疏抄》卷6：「問：若有漏善法。可許能招無記可意果。若無漏善法。如何能招可愛果？答：無漏法中。言但同性相引。名云為招。不同有漏善業。能感無記果。名之為招也。又有漏善中。亦善引善。同性相引。亦得名招也。」(X50, p. 242b2-6)

p. 685:4【麤重生滅非安隱】《成唯識論疏抄》卷6：「麤重則配世間可愛果，可破壞故。生滅配出世可愛果也。非安隱故，亦配世間可愛果，上有(非安隱性)也。」(X50, p. 242b7-9)《成唯識論疏義演》卷3：「世間可愛果者，謂世間名利財位及人天身相好圓滿等。出世可愛果者，謂見道已上，菩薩所得微妙殊勝色身，有大智慧，諸相具足，福位閏身，法雨充足，具丈夫相，棄落囂滓，不染世法，能於諸趣教化眾生，放大光明，燭諸冥闇，契當真理，名相俱已，無漏漸增，煩惱自伏，此之聖者，名出世間。且越二乘，仍非正覺，不名為佛。謂有生滅，名非安穩。」(X49, p. 574a8-14)

p. 685:4+9【諸極惡法】《成唯識論疏抄》卷6：「極惡法者。謂煞生、不與取、邪行等十惡業。能招非愛果。」(X50, p. 242b10-11)「謂極惡法者。謂十惡道。又是嗔忿恨等法也。」(p. 242c10-11)

p. 685:5【勝義不善】《成唯識論疏抄》卷6：「有漏法者。即通善等三性。法謂十二支等。皆破壞為名。名勝義不善。以是生死法故。何故名勝義不善？此有漏法是其人勝起所緣境，義之言境。又聖人觀有頂，即如觀阿鼻地獄；以有漏法可破壞故，名為不善也。」(X50, p. 242b12-16)

p. 685:6【有為無記、濫不善】《成唯識論疏義演》卷3：「問：何故但名世俗無記，不得名勝義無記耶？答：以自性麤重，濫不善故，所以不名勝義無記。即

自性麤重，名世俗；不能感果，名無記。」(X49, p. 574a15-17)《成唯識論疏抄》卷6：「即是威儀、工巧（異熟生、定中變化）等四無記也。通果無記亦是有漏。…為是有漏自性麤重。濫不善故。若只言通有漏無記。現十八變即是通果，唯是善性故。若言通果無記。即唯是有漏，非無漏。唯是無記性，非善性也。」(X50, p. 242b17-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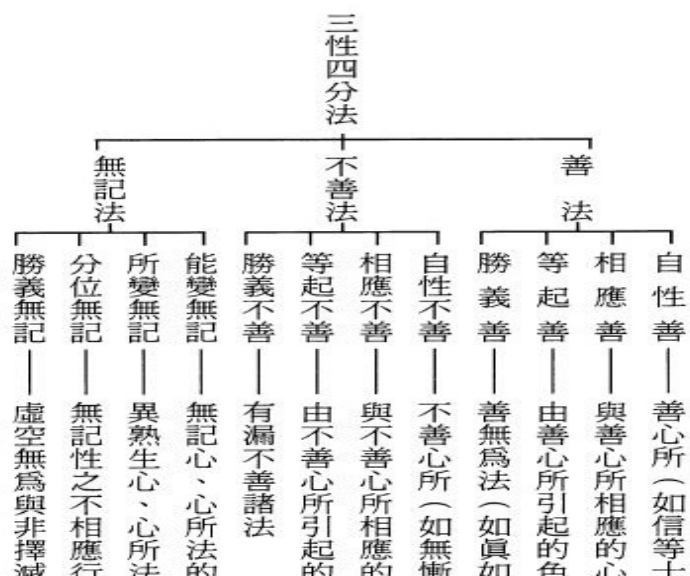
p. 685:7【勝義無記】《成唯識論疏抄》卷6：「解云。若薩婆多宗說。虛空、非擇滅。唯是無記性。不通善性。若大乘中說。虛空、非擇滅。唯是善性。何以故？無色之處。顯於虛空本性清淨。名非擇滅。此二皆是真如之假立。真如既是善性。故知虛空無為、非擇滅無為是善性。若對法論或餘大乘論中說。虛空、非擇滅是無記性者。當知皆是隨轉理門。隨小乘說也。答：隨大乘說。此二無為即是善性。或約假故。名之為無記。若攝假從實。此二無為還是善性。此二無為不能招愛非愛果也。後准此釋可知也。」(X50, p. 242b22-c7)

p. 685:8【性巧便善】《成唯識論疏義演》卷3：「謂無漏後得智相應善等。即無漏智名巧便，所修善法隨能修智，亦名巧便。」(X49, p. 574a20-21)

p. 685:9【性非巧便不善】《解讀》：有覆無記的染污法，如意識所起的法執等，相對於善巧方便的後得智，便假名為不善。三、性不安隱不善，謂無覆無記的有漏法。相對於安穩性的真如，便假名為不善。

p. 685:-6【諸無記心、心所法】《成唯識論疏抄》卷6：「若第八識心心所。即六法（本識+五心所）是無記性。若第七識相應心心所。總十八法（5遍行+慧+4根本：癡見慢愛+8大隨煩惱）是無記性。若第六識中。即有根本九法，餘嗔。二十隨惑中，餘小七惑。暨遍行、別境、不定四，都有三十六法是無記性。……其五識與有十一法是無記性。」(X50, p. 242c17-24)根本九法：惡見開為五，加五根本惑，為十；除嗔為九。小七惑：小隨煩惱中之七：忿、恨、覆、惱、嫉、慳、害。餘小七惑：二十隨煩惱除掉小隨七個，為十三。9+13+5+5+4=36

p. 685:-4【各分四】《解讀》表解如下



p. 685:-2【自性、相應不善】《成唯識論學記》卷4：「自性不善總有十法。謂中隨二。小隨惑七。除誑諂憍。及瞋相應。」(X50, p. 82c19-21)《成唯識論疏抄》卷6：「自性不善。謂無慙等十。唯不善心所者。十不善心。一忿。二恨。三惱。四慳。五嫉。六覆。七害。八無慙。九無愧。十嗔。此十種唯是不善性收。二相應等不善者。即根本中五。即取貪癡慢疑惡見。及隨煩惱中十一法。謂取八大隨及諂誑憍三。即取煩惱中十一法。及取遍行五、別境五。不定四。及前六識心王。此等遍行別境六識中。通取不善性者。皆是相應不善。」(X50, p. 243b12-18)

p. 685:-1【等起不善】《成唯識論疏抄》卷6：「三等起不善故。謂不善色不相應行種子亦爾者。即取表業無表業。由心不善故。所起色亦是不善。」(X50, p. 243b21-22)

p. 685:-1【勝義不善】《成唯識論疏抄》卷6：「四勝義不善謂有漏法者。唯取有漏善法是也。」(X50, p. 243c1)

p. 686:1【能變無記】《成唯識論疏抄》卷6：「一能變無記心心所法者。即前六識中業所感者。異熟生心。自證分見分。為能變起相分是也。又第八識自證分見分亦是也。」(X50, p. 243c2-4)

p. 686:1【所變無記】《成唯識論疏抄》卷6：「二所變無記乃至種子亦爾者。即是異熟生所變相分。是所變無記色收。即是威儀心熏成種子。即名等起無記種子。三分位無記者。謂得等四相也。」(X50, p. 243c5-7)

《佛光大辭典》：(1)能變無記，指無記之心、心所法。(2)所變無記，又作所緣無記。指無記之色法及種子。(3)分位無記，指名、句、文等無記性之不相應法。(4)勝義無記，指虛空及非擇滅，即揀別真如、擇滅等之含攝勝義善。

又成唯識論述記卷三末，舉出三無記之說，即：(1)相應無記，與上述之能變無記同。(2)不相應無記，指所變、分位二無記。(3)真實無記，與勝義無記同。P. 1775